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艾龙创投”）与其一致行动人陈小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69,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6%。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艾龙创投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艾龙创投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643,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本次权益变动后，艾龙创投与其一致

行动人陈小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5,869,565 股减少至 4,962,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66%减少至 5.63%，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本次权益变动后，艾龙创投与其一致行动人陈小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06,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现收到艾龙创投出具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艾龙创投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81,33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18,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0%；因股东当前自身资金需求已基本满足，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335,968股		
持股比例	6.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335,96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原因
第一组	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5,968	6.05%	陈小华为艾龙创投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 事务合伙人。
	陈小华	533,597	0.61%	
	合计	5,869,565	6.6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宁波艾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23日
减持数量	2,199,83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81,333股 大宗交易减持，1,318,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1.39~47.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95,776,874.9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44,166股
减持比例	2.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3,136,135股
当前持股比例	3.56%

注：表格中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股东当前自身资金需求已基本满足，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